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为实现机械制造板块的业务整合，延伸业务链，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拟以3.6元/股价格，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25,700,000股，发行总额92,520,000元用于收购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15,700,000股。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以账面价值为准、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心连心智能装备财务数据	成交金额	神州精工财务数据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277,066,374.02	92,520,000.00	643,137,468.51	43.08%
资产净额	89,295,789.71		193,784,617.78	47.74%

注：上表心连心智能装备财务数据为 2023 年经审计的数据。

综上，心连心智能装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08%，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7.7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心连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行为，无需申报审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948,000,000 元

主营业务：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兴旭

关联关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心连心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心连心以其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心连心装备制造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债务增加。

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勤会审字【2024】第 030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心连心智能装备经审计的负债总额 187,770,584.3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的股权，债务有所增加，心连心智能装备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勤会审字【2024】第 030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7,066,374.02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89,295,789.71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心连心智能装备的审计、评估结果，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合理、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股权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买方）：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将标的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于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各方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应同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治理结构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改选或聘任。

（4）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2、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三十日内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交割，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由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4、相关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2、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 (1) 如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4) 项约定的终止情形，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外，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等，其中“压力容器产品”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封头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再单一，形成智能装备对神州精工产业链的延伸、补充，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再单一，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补充，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 0 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智能装备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